



市民生计关大计 百姓事情牵真情

两高发布关于办理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司法解释,今天起施行 **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下游犯罪**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25日共同发布关于办理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,共12条,自2025年8月26日起施行。

据介绍,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法律适用面临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,犯罪方法不断翻新,手段更加隐蔽,且呈现团伙化、链条化、产业化等特征;上游犯罪类型结构比例发生重大变化,由以盗窃罪为主转变为以诈骗罪尤其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主。

此次发布的司法解释,主要从4个方面着手,进一步明确裁判规则,统一法律适用。

严格认定“明知”——根据法律规定,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以“明知是犯罪所得”为前提。解释针对实践中对这一主观要件把握不准、存在拔高认定的情况,修改完善明知的审查判断规则,强调严格依法认定明知、慎用推定。

明确入罪标准——解释规定,应当从上下游关系、主观恶性、行为手段、涉案金额、犯罪后果等方面综合判断行为社会危

害性,更加精准打击犯罪。

对数额较小但与上游犯罪关联紧密、情节恶劣、实际危害较大的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行为,可以定罪处罚;对数额较大但因与上游犯罪关联松散、情节轻微、实际危害较小的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行为,也可以不起诉或免予刑事处罚。

优化加重处罚标准——解释对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作了进一步优化,根据上游犯罪类型,区分非法采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相对较高的犯罪和其他犯

罪,分别设置了五百万元和五十万元的数额标准,规定同时满足数额标准和具备一定情节的,可以适用加重处罚幅度量刑。

增加从宽处罚情形——解释在从轻处罚条款中,增加一项“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查上游犯罪起较大作用的”。专门针对行为人积极配合追查上游犯罪,但尚不构成立功的情形,鼓励行为人积极配合追赃挽损,努力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,争取获得从轻处罚。

据新华社

儿童保育用品机械危害有了国际标准



记者8月25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,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近日正式发布《儿童保育用品—通用安全—第2部分—机械危害》国际标准。

● 儿童保育用品机械危害

是指儿童在使用各类用品时,因产品设计、生产、组装等环节可能存在的机械性隐患而受到的伤害,如锐利边缘引发的割伤、活动部件造成的挤压以及绳索类配件带来的缠绕等,是当前威胁儿童安全的突出风险因素之一。

● 这一国际标准根据儿童用品特性,创新性地构建了包含机械危害安全理念、可触及性风险、运动部件危险等19个维度的全方位安全要求体系,全面覆盖了儿童使用产品时可能面临的13种机械伤害风险场景。

针对绳环缠绕儿童颈部 导致勒伤和窒息危险方面



该标准要求:经拉直测量
绳长不得超过220mm
环长不得超过360mm

针对产品活动部件夹住 儿童手指造成夹伤危险方面



该标准提出:产品活动部件间隙
应小于3mm
或大于12mm

儿童保育用品

婴儿车、学步车
等出行类用品

奶瓶、奶嘴
等喂养类用品

摇床、游戏床
等睡眠类用品

安全护栏
等安全防护类用品

据新华社



国乒队员孙颖莎女单夺冠

A12版

今天市区最高气温28℃

A07版

泰山队本周末迎战国安队

A11版